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因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两笔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未能如约履行本金 10.5 亿元债务对应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东方资产于 2021 年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际信托”）、武汉融侨置业、融侨集团各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东方资产受让重庆国际信托对武汉融侨置业 10.5 亿元债权本金及相关权利/权益。本笔债务由武汉融侨置业提供相关土地抵押担保、融侨集团提供商业房地产等抵押担保、融侨集团及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武汉融侨置业未能按时根据《协议 1》内容约定完成不低于 2 亿元的本金偿还。

（二）未能如约履行本金 12 亿元债务对应的阶段性还款计划

东方资产于 2022 年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武汉融侨置业、融侨集团等各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东方资产受让平安信托对武汉融侨置业 12 亿元债权本金及相关权利/权益。本笔债务由武汉融侨置业提供相关土地抵押担保、融侨集团等提供商业房地产等抵押担保、融侨集团及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公告》披露日，武汉融侨置业未能按时根据《协议 2》内容约定完成不低于 7 亿元的本金偿还。

（三）影响分析

《公告》称，东方资产可能依据《协议 1》及《协议 2》宣布债权到期并追究相关方责任。目前武汉融侨置业及融侨集团等各方正在与东方资产就该债务展期事宜进行沟通，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相关主体被限制高消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相关主体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如下（具体以法院采取的司法措施为准）：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闽 0104 执 2211 号、（2024）闽 0104 执 2212 号、（2024）闽 0104 执 2213 号、（2024）闽 0104 执 2214 号、（2024）闽 0104 执 2215 号、（2024）闽 0104 执 2216 号《限制消费令》，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宏修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6、旅游、度假；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9、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影响分析

《公告》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情况进行沟通，争取与相关机构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逾期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